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委任執行董事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華暘先生（「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華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該公告」）。

華先生，47歲，現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資產管理、股權投資、保險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為合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首家保險系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聯合創始人及合夥人。

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華先生出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擔任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他曾於多間保險及證券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成績斐然，包括成功完成多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股份配售項目，以及助力多家公司成功發行公司債券等。

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華先生已就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與本公司訂立新僱傭合同（「該僱傭合同」，其將取代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所訂立的僱傭合同），初步為期三年，自其獲委任日期起生效，惟須受當中所載之續約條款規限，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華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僱傭合同，華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25,000港元的基本薪金以及年終酌情花紅，該等金額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所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彼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花紅計劃（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華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委任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華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工作安排變動，執行董事柳昊遠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華暘先生（首席執行官）、孫青女士及柳昊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瀚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及李高峰先生。